证券代码：838460　　证券简称：汇博医疗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希迪克（郑州）智能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孙公司	挂牌公司孙公司
北京希迪克康复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孙公司	挂牌公司孙公司
朱天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4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孙公司希迪克（郑州）智能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迪克郑州”）及法定代表人朱天钢、孙公司北京希迪克康复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及法定代表人赵兴和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根据2026年8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希迪克郑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希迪克郑州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希迪克郑州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希迪克郑州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天钢实施各类高消费及非生活、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2026年8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研究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研究院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研究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研究院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兴和实施各类高消费及非生活、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该事项。

本次被限制高消费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正在就移除被限制高消费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撤销被限制高消费情形，消除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事项，争取尽快撤销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6）京0106执10149号

2、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6）京0106执10160号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

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月 15日